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

推薦單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號
職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字第
前次核定 延長服務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推薦情形	第 次推薦
	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擬申請 延長服 務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推薦系(所)須針對符合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三點基本條件及第四點特殊條件之一者(請在適當款項上打「√」,並檢附相關資料)

符合基本條件：

- 一、體格健康仍可勝任教學工作。
- 二、教學研究經學校評鑑優良。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 四、近五年有期刊論文、個人著作產出、創作、展演或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

符合特殊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兩本以上個人專書(經審查後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二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且至少一篇需刊登於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含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A&HCI(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ERIC(Educational Research Index Citation)、HI(Humanities Index)、MLA (Modern Languages Association)、EI(Engineering Index-期刊類)、PubMed、TSSCI及THCI (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或得以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代替。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創作、展演(個展/設計/獨奏或聯展/合奏三次折抵一次個展/獨奏)、技術指導二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公告攬才一次未果，屬一時難以羅致，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九、執行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主持產學合作計畫，且行政管理費累積總金額達75萬元以上。

前項第六款所稱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學術或專業刊物之期刊論文、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應經各級教評會正面表列審議通過。另第七款所稱個展類別與作品數量，以及獨奏或創作時間長度與作品類別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系(所)務會議推薦理由(具體事蹟)				系(所)主任 簽章	
會 簽	研 發 處 (審查特殊條件九， 如無推薦選項則免 會)				
	人 事 室				
主任秘書		副校長		校長批示	